

项目编号：310114102240913129027-14151914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
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
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3
第七章	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04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02240913129027-14151914

项目名称：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12081.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855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情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	1		1212081.00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嘉定区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	1185520.00	

	工程				地平整工程,需对该进行拆房及场地平整,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征收要求。项目地址位于南翔镇翔乐路 30 号,主要包括拆房、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23 至 2024-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04 13: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04 13:30:00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10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沪宜公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6902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1210 室

联系方式：17821517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黛媛

电 话：1782151779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竞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编号： 310114102240913129027-14151914
2.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4-10-23 至 2024-10-30 （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不组织现场踏勘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11-04 13:3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时间： 2024-11-04 13:30:00 磋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10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7.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
10.	工期	45 日历天
11.	质量保修期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12.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13.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标准格式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函为合同总价的 10%

15.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9.	落实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邀请》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邀请》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通过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质疑联系人：**黄黛媛**，联系电话：**17821517792**，地址：**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1210 室**。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磋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竞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项目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项目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

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清单》；
- （4）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5）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

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9.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19.2.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19.2.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9.2.4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

19.2.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

19.2.6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19.2.7 规费税金取费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文执行。

19.3 投标要求

19.3.1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工程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2) 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19.3.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二次搬迁、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4) 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6)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8)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9) 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0)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9.4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9.5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9.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9.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

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8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9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10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

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 2 在采购方按《竞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6. 解密

26. 1 采购方将按《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8.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29.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

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磋商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磋商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方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磋商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竞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竞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收费标准

按照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收费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清单编制费	100 以下	0.37%
	100-500	0.35%
施工招标代理费	100 以下	0.31%
	100-500	0.31%

4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41.1 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或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西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支付主体详见，见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嘉定区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需对该进行拆房及场地平整，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征收要求。项目地址位于南翔镇翔乐路 30 号，主要包括拆房、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项目预算：本次招标预算价为 121.2081 万元。**最高限价为 118.552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4、工期：45 日历天

二、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 2、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 3、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三、 项目清单

清单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iEcbp5AIGiwZcJYrW9JuWQ>；提取码：wjv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商务文件（不限于）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报价一览表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1.1.5.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1.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参见格式要求）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技术文件（不限于）：

1.2.1. 技术标总体说明

1.2.2. 工程概况

1.2.3. 施工准备计划

1.2.4.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2.5. 施工进度计划

1.2.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2.7. 劳动力配备、机械设备，材料等供应计划

1.2.8. 质量保证措施

1.2.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10. 组织管理措施

1.2.11. 各项应急预案

1.2.12. 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介绍

1.2.13.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3. 报价编制依据

1.3.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年）》；

1.3.2.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1.3.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1.3.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3.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1.3.6. 本工程现场条件；

1.3.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报价控制

1.4.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2024年最新市场信息价）

1.4.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

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以上内容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对有关承诺有所遗漏，可以在磋商时补充承诺，并记入磋商记录。在竞争性磋商时，磋商小组可以超出磋商文件范围和上述内容向供应商提出承诺要求。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 材料供应方式

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20% 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定义	资质条件	1、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项目级
2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6	投标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项目级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五、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经验	0~5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0~1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施工现场布置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现场布置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8-10 分； 2、施工现场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性需要完善的，得 5-7 分； 3、施工现场布置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1-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方案完整，技术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15-20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可行性、合理性需要完善的，得 8-14 分； 3、施工方案有缺陷，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7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0~20	根据安装范围、进度、工序、人员配备（含名单、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情况）等考量项目组织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人员配备精良并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得 15-20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8-14 分。

		3、方案不完整、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较优，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可以清晰的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的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1-1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对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的反应不够清晰，对工期的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无法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的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5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20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明确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比较全面且合理规范的，得 15-20 分； 2、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基本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基本完整且合理规范的，得 8-14 分； 3、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无明确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的，得 1-7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精准医疗产业园二期南翔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翔乐路 30 号）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包 1

工期	质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以上报价为竞标方完成本磋商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培训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

（2）竞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3）方案文件等的编制费、印刷费、装订费等；

（4）竞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5）竞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6）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最终报价表（磋商后提供的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注：请将最终报价表另行打印并盖好公章，于磋商当天填写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于开标当日带好身份证原件）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1）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代建单位(全称): 上海南翔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 南翔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与投标文件一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依据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嘉绿容(2019)】5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年12月3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及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嘉绿容发(2020)】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定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的通知》、南翔镇政府发布《建筑垃圾(拆房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流程图》等最新文件精神执行。承包人承诺在开工之前办理完成渣土证、签订运输合同及消纳合同等手续。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如承包人违反规定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项目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叁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及代建单位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代建单位:(公章) 上海南翔城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周边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施工需要。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二人)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相应表具接装申请；场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费用。施工过程中的停水、停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不得以此作为索赔或顺延工期的理由。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地质资料和场外周边地下管线资料，对地下管线承包人进场后应进行复测，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备案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备案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当月 25 日前月度工程量统计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工程师提交，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设计图纸交底后 30 天内，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书，若不按时提交，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人员和

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管线交底绿卡、河道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等施工许可类证件，相关手续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⑥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应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监测等工作。由施工单位在投标阶段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通现状，为满足交通组织而提供社会车辆通行的临时道路，因施工需要自行使用的便道等新建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措施费用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本新建正式道路与现状道路的衔接：相关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因衔接需要进行现状道路改造的，现状道路改造范围以外衔接部分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除前期搬迁费用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报价。

⑧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生活基地必须用标准活动房搭建，且设施齐全。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及嘉定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手续，由专业单位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⑨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⑩形象识别：为规范施工现场标识系统管理，突出发包人形象，扩大对外宣传力度，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形象识别手册制作及安装现场标识，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开工，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形象识别手册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提供。

⑪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道路桥梁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做好本工程验收移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以便于统一管理。临时设施需办理政府相关许可，如因为管理不善和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e)承包人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建、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水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

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应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时间内由承包方负责拆除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不得转让、转租，如逾期未按规定拆除，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g) 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h)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现场地址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i)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j) 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为其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投保生命财产安全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使有关的承包人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k) 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l) 在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m) 作为大临设施的临时用地应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搭设临时用房主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达到 A 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也应严格达到 A 级），同时搭设费用自行承担。

(n)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外但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施工内容（作为变更工程量计入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o)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p)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q)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r)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专利权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s)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备案，发包人有权暂停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后再行支付。

(t) 承包人的工作必须使发包人代表满意，执行发包人代表关于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的人员可以随时进入本工程现场。承包人代表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一旦发包人代表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认可的

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将承包人代表撤离现场并应由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其他代表来替换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同投标文件） ；

身份证号： （同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同投标文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同投标文件）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

联系电话： （同投标文件） ；

电子信箱： （同投标文件） ；

通信地址： （同投标文件）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同投标文件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验收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五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五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五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万元/次的违约金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工作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后 5 日内提供材料、设备总计划表(包括各种、规格、数量等)，计划首批进场时间、品种、数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划表，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项目进度计划实施表。以上计划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一式四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条件

项目开工应手续齐全，具备完整的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生产设备等条件。项目建设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凡相关手续不齐全或者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所需条件的，不得开工。

7.3.3 开工审批

项目开工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开工各项工作准备完成后，承包人应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开工令以审批表为准。

7.3.4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并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 3) 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

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 <https://ciac.zjw.sh.gov.cn/> 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信息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价格为单一价格的下浮 10% 执行。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措施费不作调整（脚手架、模板措施费除外）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予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 / 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料、机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计算、并承担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投标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见证人确认后实施。投标外价格组成原则：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照上海相应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单价按照施工当期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下浮 10% 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施工单位报价，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项目经理和发包人核价，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取费按投标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2) 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可调整；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本工程人工费支付严格按照沪薪联办【2019】8 号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本工程社会保险费结算方法参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 号]执行。

12.7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1.3 分项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申请 24 小时内应进行复查和评估，并及时给出验收答复。当符合验收条件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进行验收。

13.1.4 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申请 3 天内应审核该分部工程的完成情况。具备验收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及建设各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当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时，并自检合格，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方质量等部门完成项目初验后，报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条件，并填报竣工验收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项目竣工结算价以审价为准，具体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按实结算，不得突破概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补偿。若发生概算调整、调增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处罚也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本工程社会保险费结算方法参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 号]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保温工程，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以外，见以下 16.2.2 及 16.2.3 的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合同已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因如下违约行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合同价格且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经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不进行整改，导致无法按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或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擅自开展施工活动，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退场，并全部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以及承担一切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合同工期（指计划竣工日期）届满时，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总工程量的 70% 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在被发包人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满足在施工现场每天的时间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违反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故意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对应计划工期拖延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竣工后未通过质监验收，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及保修，整改费用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未按时及时响应两次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履行保修期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保修费中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采用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伤亡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1、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工程完工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以及相应费用支出依据资料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支出费用达到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90%以上，按照合同价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价时，按照合同价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支出低于合同价 90%时，按实结算。”

2、劳务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按照《[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要求，建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劳务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特签订本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内容

1.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安全管理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方在施工前都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有针对性的组织设计文件。

3. 甲、乙方施工前都要根据工程内容、特点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 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安全管理，甲方委派_____负责联系和督查安全工作。

5. 施工期间，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加强检查制度，对于隐患必须做到先停工，再限期整改。否则，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提供的设施提交使用前，乙方按规定需进行验收，否则由擅自使用者负责后果。

7. 乙方负责自己的设备和工具安全管理，违规使用的后果，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

8. 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擅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有关人员及单位负责。

9.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遵守“十不吊”、严格遵守“十不烧”的规定。

10. 违反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与单位负责。

11. 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和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保护措施。

12. 贯彻先合同后施工原则，否则后果由有关方负责。

13. 乙方应自觉办理工程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如有事故产生，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及时上报事故。事故的损失善后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 其他未尽事宜

16.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规不相符处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1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作为正本合同附件，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18.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发包方（甲方）：_____（盖章） 承包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签订协议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